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湛发〔2024〕2 号）、《湛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湛办发〔2019〕52 号）、《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湛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湛机编〔2024〕34 号）和《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湛机编办〔2024〕116 号）等文件设立，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加挂湛江市林业局牌子。直属派出单位 1 个：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直属二级预算单位共计 12 个：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中心、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湛江市土地整理中心、湛江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与信息中心、湛江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湛江市良种场繁育场、湛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湛江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湛江市东海林场、湛江市吴川林场、湛江市防护林场。

直属派出单位 1 个：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直属二级预算单位共计 12 个：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湛江市不动产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湛江市土地整理中心、湛江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与信息中心、湛江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湛江市良种场繁育场、湛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湛江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湛江市东海林场、湛江市吴川林场、湛江市防护林场。

2. 主要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6）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7）负责审批项目规划方案；（8）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等工作；（9）负责城乡规划勘察测量及设计行业管理工作；（10）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11）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12）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 and 全市地质工作责；（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14）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15）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16）负责全市城市更新成效统计、形势分析工作。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总体工作方案、中长期实施计划。（17）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18）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19）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20）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21）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22）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23）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24）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25）受市政府委托管理市土地储备中心工作；（2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27）职能转变；（28）有关职责分工。

3.人员构成

核定机关编制 110 名，其中，行政编制 68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总工程师（国土）1 名，总工程师（林业）1 名，总规划师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5 名。本年在职工务员 107 名，参公管理人员 23 名，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10 名，机关工人和事业工人 22 名，离退休人员 576 名，其他人员 141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保障市自然资源局部门的日常办公工作,保障自然资源局部门的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包括：年度规划专项项目、不动产登记项目、湛江市区地价评估、湛江市区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矿产卫片执法、绿美湛江生态建设项目、湛江市红树林资

源动态监测服务项目、坚持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年度规划专项工作。市委、市府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当地的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历史情况、现状特点，统筹兼顾、综合部署，为确定城市的规模和发展方向，实现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合理利用城市土地，协调城市空间布局等所作的一定期限内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二是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偿使用工作。做好湛江市区范围内的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工作，提高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效能。做好湛江市市本级的基准地价数据的面向公众及时公布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是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审批项目规划方案、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城乡规划勘察测量及设计行业管理。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全市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四是实施耕地保护制度。完成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耕地占补平衡。争取 2025 年度卫片执法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和占耕比低于国家问责标准。

五是矿产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构建全业务全流程的自然资源政务一体化系统，实现自然资源业务一体化、智能化管理。

六是森林和草原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红树林资源的

监督管理。开展红树林资源动态监测，做好林长制和绿美广东考核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初安排预算费用总额 29742.70 万元，新增债券安排 0 万元，实际支出 17499.63 万元，加上视同支出 10487.18 万元（此支出为预算安排在我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区级分成款 8000 万元、2024 年年度规划专项经费全市统筹使用部分 2487.18 万元）实际支出在其他单位的），实际总支出 27986.81 万元，支出率为 94.1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 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调整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及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指派专员认真做好市自然资源系统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自我绩效评价具体工作。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做好各个项目管理情况相关资料的报

送工作，主送局财资科汇总；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负责做好单位的整体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并报送市局备查。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市财政局报送要求，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相关材料（评分表、自评报告、公开表格、作证材料等）通过数字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报送市财政局报送市财政局。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1. 优化空间格局，规划引领管控全面加强。强化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机制，通过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保障湛江海工重型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 33 公顷的用地需求，完成 18 宗 38.4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的审批和备案，有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空间。印发实施《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管理的通知（试行）》，并研究起草专项规划管理规则及目录清单，加强规划统筹和协同，健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机制。完善镇（村）空间规划体系，完成雷州市龙门镇等 8 个典

型镇的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制定市辖区村庄规划管理通则并纳入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印发实施，指导各地按需编制村庄规划，为“百千万工程”提供空间支撑。启动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编，海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重点区域规划有序推进。《湛江出口加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获批实施。完成“一湾两岸”和空港经济区起步区城市设计并获批。开展湛江市中心城区风貌提升概念规划和管控导则编制并获批实施。有序推进机场路、站前大道、排水专项、地下管线等各类交通、市政规划编制，《湛江市高铁新城片区排水专项规划》《湛江市高铁新城片区地下管线专项规划》《湛江北站枢纽站城一体化方案设计》相继获批，支撑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市本级规划事权下放，将中心城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验线及规划条件核实审批权限全面下放至各区政府（管委会）实施，规划审批效能持续提升。全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1**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30**宗，竣工规划核实**117**宗，征收基础设施配套费约**3.18**亿元，为城市建设注入强劲动力。

2.保障要素供给，服务高质量发展有力有效。围绕“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充分发挥要素保障专班功能作用，坚持“靠前服务、主动介入”，实现要素保障精准高效、服务发展有力有效。高效配置新增用地用林，我市已使用2025年度计划指标**10769**亩，其中国家指标**5364**亩、省指标**843**亩、市指标**4563**亩，在市计

划指标中保障产业项目占比**50.03%**。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完成**156宗9312亩**建设用地审批，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193宗**，批准使用林地**287.49公顷**，全力保障我市各类基础设施、民生设施、产业、政府储备等项目用地需求，全力支持高铁新城片区、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广湛高铁配套设施、湛江空港经济区交通设施、产业储备项目、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用地审批效率持续提速，广湛园防洪排涝项目用地从组卷到获取省政府批准仅用**3个月**，雷州半岛灌区用地预审上报自然资源部零补正**2天内**获取批准。合湛铁路先行用地上报自然资源部一日获取批准。全省开展殡葬设施集中整治行动，湛江市第一个提前完成完善用地手续任务。湛江市本级供应国有建设用地**50宗210.47公顷**，土地收入**39.18亿元**。稳步推进土地储备债券申报使用，两批次共获批资金**40.89亿元**，有力保障了重点片区土地收储和前期开发资金需求。新增实施“三旧”改造面积**84.93亩**，完成“三旧”改造面积**49亩**。推进重点片区升级改造，启动金沙湾片区前期工作，推进文保南村项目单元规划方案报批。跟踪推进**9个**城中村项目并建立名录库，印发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为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申报工作提供政策支撑。启动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优化矿权布局，新设饰面用花岗岩矿、玻璃用砂、水泥用石灰岩类采矿权**12宗**，注销采矿权**4宗**。完成**3个**绿色矿山现场复核，推动绿色矿山全覆盖。

3.严守耕地红线，保护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我市在全省**2024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位列全省第

六，获得 300 亩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奖励。全面落实“田长制”，重点推动设立涉耕行政村公示牌，创新推出“智慧田长”建设，在廉江市开展耕地保护自动化巡查试点。积极探索耕林空间统筹治理，初步摸清永久基本农田优化需求和耕林置换潜力并上报审核。印发《湛江市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偿实施细则》，落实省级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偿资金 1.97 亿元。印发年度永久基本农田整改恢复指导计划，有序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整改恢复，按工作分工及时移送疑似“非粮化”线索并推动整改。大力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工作，新增水田面积 4726.56 亩。推动耕保、执法有机衔接，深入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整治，2018-2023 年存量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新增完成整改耕地面积 3124.6 亩，合计完成整改耕地面积 12620.88 亩，整改率从 2025 年初的 70.09% 提升至 87.02%。动真碰硬、多措并举助推国家土地督察问题整改，历年国家督察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 334 个，其中 2025 年推动完成整改问题 48 个，整改率从 2024 年底的 69% 提升至 84%。

4. 提速国土绿化，绿美湛江建设成效显著。推动市第一林长、林长签发今年 1 号林长令——《关于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的令》，强力推进造林绿化。我市各级党政主要领导积极关注绿美生态建设，高位推动，多次召开工作会议及早部署造林、抚育等工作。3 月 14 日，市委主要领导带领市四套班子及多部门干部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市、县、镇、村四级同步响应，1.5 万多人次参与，种植乡土阔叶树种 10 万多棵，掀起造林绿化高潮。市委组织部牵头，多部门协同，推进乡村绿化工作，全市完成县镇村绿化植树 170

万株，推动签发今年 4 号林长令——《关于对县镇村绿化种植树木开展管护工作的令》，明确落实管护责任，形成管护机制。加强苗木质量管理和保障，落实绿化苗木 266.88 万株。完成多项公益林资金分配和问题整改工作，完成鹤地水库 2.7 万亩公益林的矢量数据转换。我市围绕“一条生态功能带”谋划大斑块建设，多个单位的财政投资林分优化任务安排在此带，占今年财政投资任务共 7320 亩的 73.8%。成功申报中央“双重”项目，争取中央资金 2384 万元，省财政资金 1589 万元。市、县两级财政在苗木保障、造林等项目加大投资，同时引导社会集资捐资用于乡村绿化。超额完成林分优化提升 19595 亩、占计划的 113%，新造林抚育 16704 亩、占计划 101%，森林抚育 5630 亩、占计划的 103%。打造主题林 600 多片，乡村绿化种植苗木 165.47 万株，建成 5 个森林乡村、绿美红色乡村 2 个、绿美古树乡村 2 个、1 个古树公园。在台风“麦德姆”“桦加沙”叠加影响下抢救复壮古树 90 株、任务完成率达 360%。完成互花米草防治检查任务，防治薇甘菊 1.2 万亩，松材线虫病保持零疫情，是全省唯一不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的地级市。2024 年度我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合格率在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排名第一。2025 年，我局作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先进集体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

5.推进生态修复，系统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廉江市石岭镇－国家试点、遂溪东片区、遂溪杨柑镇、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等 12 个方案获批实施，累计已开工子项目 138 个，拉动投资金额 141.84 亿元，实施农用地整

治 14.03 万亩、建设用地整理 1.95 万亩，生态保护修复 4.39 万亩，省级下达湛江市 2025 年关键指标任务已超额完成。稳步做好拆旧复垦工作。农垦拆旧复垦形成指标 6218 亩，已交易 1292.4 亩、总成交金额 6.46 亿元，预计剩余指标全部交易后可增加市级财政收入 2.2 亿元、县级 1.1 亿元；农村拆旧复垦指标入库 324.52 亩，出售 1978.13 亩、总收益 9.89 亿元。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十四五”期间省下达任务 300 公顷，已完成 333.92 公顷、完成率 111.31%，提前超额完成任务。支出专项资金 1719.61 万元，有力支持雷州、廉江等县（市、区）修复工程。纵深推进红树林营造修复，2019 年以来，全市完成红树林营造 2654.28 公顷，其中 2025 年完成红树林生态修复 962.15 公顷；已完成红树林修复 1404 公顷，其中 2025 年红树林修复 275 公顷。我市探索的“红树林种植—水产养殖生态耦合共存模式”被自然资源部列为 2025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为生态价值转化提供了有效路径。自然保护地体系不断完善。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回头看”，全市自然保护地保持 19 个面积 11.2 万公顷，成果通过国家林草局初审。争取省级资金 450 万元，新建 5 个郊野公园（山地公园），主体工程全部完工。

6. 筑牢安全底线，风险防范化解扎实有效。启动新一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全面加强地质灾害巡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准备与宣传培训，精准发布预警，汛期共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11 期，累计组织 1185 人次开展地质灾害巡排查，实现

地质灾害“零伤亡”。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强化矿山、测绘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全市矿山连续三年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广东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湛江市）按期通过最终验收，新建**18**座基岩标、**48**组分层标及配套监测设备，建成地面沉降监测网络，提升了地质环境监测能力。通过开展宣传教育和春风行动、春季护鸟等专项行动打击违法行为，不断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开展巡护清网**100**次以上，累计清理销毁鸟网**7000**余米，收容救护野生动物**306**只（头）。森林督查执法有力，全市**2024**年森林督查违法案件查处整改率达**96.14%**，超额完成省下达的**95%**以上目标任务。积极稳妥推进森林保险工作。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护林员巡林、防火宣传等工作，整改**530**处隐患点，实现森林火灾受害率“零发生”。大力推进土地山林权属争议攻坚化解，化解率**76%**。接收办结省一体化信访系统交办事项**367**宗、自然资源部信访系统**427**宗。局领导带案约访下访及定点接访**46**批**113**人次，成功化解省厅交办重点案件**3**宗。

7.优化政务服务，惠民利企水平持续提升。梳理并印发市自然资源局《提升服务效能促进高质量发展措施（第一批）》，围绕用地预审、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关键环节，推出**26**项改革举措，包括压缩审批时限、简化材料流程、推行便民利企创新服务，切实提升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能力和政务服务质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启用新版省统建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五统一”管理。推进智慧自然资源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政

务一体化系统稳定运行，深化“带图审批”、在线审图等子系统功能，实现工程类项目电子化闭环管理。完成“联合测绘”监管与成果共享服务系统部署，印发技术规程和实施细则。“湛地云”小程序正式上线运行，实现“看地、读地、选地”一站式招商服务。完成湛江市陆海统一测绘高程基准框架建设，夯实数据基底。完成测绘资质审批 69 宗，批准地图审图号 23 个。强化测绘市场和地图市场监管，严密防范“问题地图”，对 28 家测绘单位开展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更新政务工作用图 538 册，完成行政村空间布局专题地图编制，实现“送图下乡”。

本次自评分数为 99.87 分，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具备合理性；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具备规范性；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无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具备准确性；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目标设置具备完整性；预算项目考核指标可衡量，具备科学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率 94.10%，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如期实施、项目进度滞后及阶段性或整体性完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因财政资金困难无法按时支付进度款（尾款）造成结余过多。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建立局长统领、分管领导督促协调、各科室经办人专职负责跟踪、局长办公会议（局党组会议（扩大））民主决策的办法，全力做好预算监督执行，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支付程序合规，做到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和局内控制度执行。

4.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效益

各项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直接增加当地人劳动就业机会；有利于带动其他经营项目发展，从而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有利于当地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全市 GDP 增长；有利于推动城、乡、村经济产业结构调整，为群众节支增收创造条件；有利于改变市民生活方式，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改变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推动了城市的建设和发展；有利于促进原有耕地增产收益，保持农村地区的社会稳定。

（2）社会效益

全市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29.95 万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10.8 万张，存量房转移登记实现“1 天办结”，企业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即来即办、1 小时内办结”。拓展与广西北海、桂林、广州、珠海等 2 省 9 城“跨城通办”，成功办理湛江首宗房产“夫妻加减名”跨城过户。推进“交房即交证”25 幢 2265 套、“竣工即交证”35 幢 4349 套、“交地即交证”33 宗、“带押过户”1373 宗，涉及抵押金额 8.1 亿元。全力攻坚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化解历史遗留项目 73 个、房屋 20580 套，其中纳入省级问题清单的 13 个项目 3111 套房屋化解率达 100%，全市纳入“双保”

项目 84 个 31825 套房屋全部化解。宅基地“房地一体”应登记发证率达 100%。完成 177 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成功追缴麻章云头“三旧”改造项目拖欠学位费 2888 万元。完成 28 宗烈士陵园产权登记、372 套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3）生态效益

通过高位推进执法监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绿美湛江生态建设工作、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做好森林防火宣传，保护我市生态环境，打造湛江宜居城市。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绿美生态建设需进一步推动。一是受资金制约，导致退塘还湿、红树林种植滞后，部分绿色通道建设进度较慢。二是林业资源管护压力较大，违法采伐、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等现象仍有发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艰巨。

2.农村自然资源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未批先占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地块存在未经合法审批程序，擅自将耕地用于非农建设的情况，包括违规建设住房、厂房等设施。二是个别地区出现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现象，包括将耕地调整为商业、住宅用地，或转为林地、园地等用途。三是土地流转环节需要进一步规范，实践中存在未依法经批准，私自买卖、租赁集体土地的行为，由此引发多起土地权属纠纷。四是部分地区仍存在非法取土、挖沙、采矿等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监管整治力度有待加强。

（四）改进措施

1.推进资金保障机制。通过项目更精准预算，加快政府采购流程，简化项目报批手续，市财政资金保障到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深化“田长制”实施，压实各级田长责任，推广“智慧田长”试点经验。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控，科学划定不低于保护任务1%的储备区，严格执行“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原则，有序推进整改恢复，坚决查处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行为。加快耕地提质增效，加快推进遂溪、徐闻、廉江等地7个在建垦造水田项目，推动已建项目尽快形成指标。统筹普惠性资金，重点推动耕地集中整治示范区建设纳入全域综合整治并启动实施，有效提升新增耕地面积与质量。督促各地有计划实施永久基本农田整改恢复，稳妥推进耕地过渡期方案落地。同步做好2026年预算项目储备，保障资金需求。从严执法监察。对2025年度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实行“一宗一策”挂牌督战，压实县（市、区）属地责任，确保新增问题整改到位。修订《湛江市违法用地管控与责任追究办法》，厘清县级执法与乡镇监管职责边界，深化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实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

3.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拓展绿美湛江建设成果。坚决落实1月12日市委专题会议部署，加快推进绿美湛江生态建设。深入实施林长制，科学开展造林绿化，高标准完成年度林分优化1.47万亩、新造林抚育1.52万亩等国土绿化硬任务。攻坚红树林营造修

复，全力推进“麻章、开发区、雷州、遂溪等四大片区红树林营造”重点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种植目标。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作为助力“百千万工程”的重要抓手，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指导县（市、区）多途径促进项目融资，全力推动已获批项目开工实施，逐步构建“良田比较集中、村庄优化布局、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健康优美”新格局。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成4个省级绿色矿山复核与2个新建矿山评审。有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

4.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安全稳定底线。持续推进涉土领域维稳，加大土地山林权属纠纷和因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化解。对久拖不决、群众反映强烈、基层办理不畅的重点案件，市级将实行提级办理，综合运用挂牌督办、领导包案、蹲点下访、重点约访等措施，整合力量推动复杂信访问题有效处置。进一步深化地质灾害防治防治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地质灾害“五进”宣传活动（农村、社区、学校、家庭、企业），提升全民防灾意识。强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判，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强化林草执法查处力度，从严、从重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活动。发挥护林员巡林作用，常态抓好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严防规模性灾害发生。

